

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县政府拟征收寨岗镇金光村五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寨岗镇金光村六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寨岗镇金光村七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寨岗镇金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7.025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，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寨岗镇金光村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寨岗镇金光村五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寨岗镇金光村六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寨岗镇金光村七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寨岗镇金光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7.0258 公顷（农用地 7.025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8522 公顷、园地 0.0128 公顷、林地 4.8488 公顷、草地 0.939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3725 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58.8 万元/公顷、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5.2760 万元/公顷、林

地 27.0480 万元/公顷、草地 45.2760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45.2760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按征地面积 10%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，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，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